### 弋江区元亩塘中学土方清运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审查意见书

弋江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顾问律师于2022年10月17日就芜湖市弋江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拟与安徽腾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了审查，经审查，顾问律师建议如下：

1.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47、补充条款项目增加“11.合同清单外签证超过合同价款20%的，必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项目经理不得代收工程款或变更合同约定”。
2.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47、补充条款“10.投标单位投标前对已做完的工作现场踏看，对未完工作量及技术措施费做合理报价，风险自负，投标人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报价，中标以后不予调整。……”与六、合同价款与支付“23.2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固定中标系数，合同内子项不调整单价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以建设单位书面批准文件为准。”自相矛盾，23.2删除“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以建设单位书面批准文件为准。”
3.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九、增加34.“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审查意见，仅供参考。

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

承涛（实习）律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